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6521

一. 标题: 液压系统-冲压空气涡轮重量配平螺钉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A300-600经审查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安装了Hamilton Sundstrand (HS) 冲压空气涡轮(RAT)组件,组件的件号由HS SB 732365-29-7确定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09-0258 (2009年12月10日颁布);
空客 AOT A300-29A6062 原版,及后续批准版本;
Hamilton Sundstrand SB 732365-29-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RAT的制造商HS报告了RAT壳体的一个重量配平紧固螺钉在一次风洞试验中失效。通过调查发现,一批用来连接HS RAT组件的配平垫圈(balance washer)的螺钉由于没有采用正确的热处理工艺,而导致其破损。

这种情况,如果得不到纠正,可能会导致螺钉头的脱出和平衡垫圈的脱落。平衡垫圈的失效会导致RAT震动增加,这可能引起RAT部件的脱落,从而造成RAT功能失效。如果RAT失效与发动机失火同时发生,

可能导致飞机失控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检查涉及的RAT组件，并更换所有的重量平衡螺钉。如果发现平衡垫圈脱落，更换RAT组件。

2.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(1) 在下次旋转检查 (spin test) 之前，或1500个飞行小时之内，或本指令生效起的9个月之内，以先到为准。执行下列操作：

- 检查RAT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，并且

- 如果RAT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是SB 732365-29-7中列出的，或者无法查明，要求按照空客AOT A300-29A6062检查RAT组件。

(1.1) 如果所有的平衡螺钉都安装在涡轮上，在1500个飞行小时或9个月以内，自本指令生效后，以先到为准，选择执行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：

- 更换RAT组件，或

- 更换RAT组件上的所有平衡螺钉。

(1.2) 如果一个或多个螺钉已损坏，但连接平衡垫圈仍固定在RAT组件上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选择执行本指令 (1.1) 条中所列的一种操作。

(1.3) 如果一个或多个螺钉已经损坏，且有平衡垫圈缺失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更换RAT组件。

(2) 在按照本指令 (1) 条完成检查之后的十天内，把检查结果（包括未检查到异常状况）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(3) 本指令生效后，除非已经完成检查并且，如有必要，已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了纠正。否则，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件号在HS SB 732365-29-7中列出的RAT组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